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68 辆新能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车辆公交车
采购项目

采购人：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目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则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六 确定中标	15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8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4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7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3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6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5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目名称:68 辆新能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车辆公交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GZFCG2026-34403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出日期: 2026 年 07 月 01 日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依法设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9 本次招标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采购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修改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疏忽导致的信息未及时获取的情况，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采购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修改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疏忽导致的信息未及时获取的情况，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

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2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投标人调整参数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注：以上证明材料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投标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5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各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须远程参与线上开标，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发起投标文件解密后，投标人应当使用企业CA锁在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评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读取而导致无效投标的后果。（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手写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除投标单位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14.5 投标单位应成功上传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15.1.1 投标人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在线办理 ca 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服务中心下载栏目进行查询。

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页面，点击“电子化交易系统”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进入网上投标页面，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须远程参与线上开标，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发起投标文件解密后，投标人应当使用企业 CA 锁在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评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读取而导致无效投标的后果。

15.1.2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我的投标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

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因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退还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下投标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18.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审时进行评审，具体以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18.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开标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8.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内容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后随招标资料一并存档。

18.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10)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即评标基准价按扣除优惠政策后的最低报价计算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未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内退还。若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

32. 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详 细 通 讯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后附：如是由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是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相应季度或月份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的凭据复印件或免税证明或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或免缴证明或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月提供。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十）
 -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未加密电子文档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 话 （ 传 真 ） ：

地 址 ：

电 子 邮 箱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

字

投 标 人 名 称 （ 全 称 ） ：

投 标 人 单 位 章 ：

日 期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型号 / 规格	数量	原 产 地 (货 物)	制 造 商 (承 接商) 名称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 标 人 （ 盖 单 位 章 ）：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 盖 单 位 章 ） :

日期：

注： 各项货物（服务内容）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 盖 单 位 章 ）：

日 期：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十）

（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标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格式自拟)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其他资料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					
承诺内容	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活动。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68 辆新能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车辆公交车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68 辆新能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车辆公交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5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4403

项目名称：68 辆新能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车辆公交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一：21926000.00 元

包二：43774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一：8.5 米纯电动公交车 25 辆

包二：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 43 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的相应规则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50 分



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1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政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文件要求。

（4）落实本国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政策。

5. 本次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xizang.gov.cn）注册账户进行报名，同时需要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7.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并在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后用制作电子标书的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手写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纸质资料抵达开标现场参与现场开标会，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远程参加线上开标会，并保持在线状态。到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后，各潜在投标人需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单位）熟悉“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流程，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联系方式查找途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联系我们）。

9.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10、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即各投标人可以就本项目的的一个标包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获取其中一个标包的中标权。本项目依据标包顺序进行评标，已获得第一标包中标权的投标人若再参与第二标包投标，则不再获得中标权，即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已获得第一标包中标权的中标人若为第二标包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则相应第二标包的中标人顺延为评审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中路 13 号

联系方式：王女士 13518997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 36 栋 104

联系方式：17789003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17789003327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中路 13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518997896（请在工作时间内拨打）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 36 栋 104 业务联系人：赵工 电话：17789003327（请在工作时间内拨打）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65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一：21926000.00 元（（8.5 米纯电动公交车单项（辆） 限价 877040.00 元） 包二：43774000.00 元（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单项（辆）限价 1018000.00 元） 注：本项目超过单项限价及总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 投标处理。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
12 (实质性要求)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包一）：40 万元 保证金金额（包二）：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具体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为准）保函的保证期/保险期间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3.1(实 质性要 求)	投标有效期：90 日
14.1	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50 分
18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50 分 开标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16
20.5	核心产品：包一：8.5 米纯电动公交车 包二：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推荐前3名
32	中标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每标包按中标价的1%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3.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所属财政部门采购办
35.3	接收部门：拉萨市交通运输局和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详见公告 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质疑函应在投标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号）规定执行。 2.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中心”栏查询办理流程。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911122）。 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具体以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4. 定义：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手写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5.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当使用CA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7.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7.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8. 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9. (实质性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9.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9.2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手写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西藏自治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技术专家5人、经济专家2人。

11.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采购资金支付时间和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需提供机动车销售发票以保证甲方后期车辆上牌照。

1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签订正式合同前缴纳。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扶持政策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小企业认定规则。

(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具体产品的，则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在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该产品节能证书信息截图或提供节能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三) 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2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4%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4%的加分。

(四)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供应商评标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的供应商。

(五)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对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标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

(六) 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

二、特殊情形的规定

(一)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的产品，只享受一项优先采购优惠，不累加计算。

(二)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供应商既符合价格评审优惠，又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将分别给予评审优

惠，及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与“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四）供应商提供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给予该部分产品优先采购评审优惠。

（五）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六）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七）供应商符合上述政府扶持政策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或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九）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发生并列的情形，按照以下原则处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优先；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名。（注：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以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为准）

备注：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上表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资格审查表（包一、包二）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相应季度或月份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的凭据复印件或免税证明或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或免缴证明或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月提供。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承诺函）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
以上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投标人均须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如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采购人可在开标现场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无法提供原件的，相应审查项将不予通过。资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说明：

1. 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视为**不合格投标**。
2.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参数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参数中的需要如涉及到品牌、型号、图片等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



包一：8.5 米纯电动公交车 25 辆
技术要求：

拉萨公交 2026 年采购车辆 8.5 米纯电城市客车配置需求表

车型信息	车型	底盘	额定功率 (kW)	电机峰值功率 (kW)	能源状态	排放标准	最小载客 (人)	最高车速 Km/h
	8.5 米纯电	全承载	≥105	≥180	纯电动	零排放	60	69
基本参数	长 (mm)	≥8500		制动距离 (V=30KM/H)		≤10m		
	宽 (mm)	≥2400		最大爬坡度 (%)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文件要求		
	高 (mm)	≥3000		最小转弯直径 (M)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文件要求		
	车厢内高 (mm)	≥2200		整备质量 (吨)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文件要求		
	接近角/离去角 (°)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文件要求						
	最小离地间隙 (mm)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文件要求		最大总质量 (吨)		整车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文件要求	
						前轴荷/后轴荷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文件要求	
						底盘厂家	标配	
项 目		配 置 要 求						
*驱动电机		适合高原气候和环境的驱动系统						
纯电动配置	形式	纯电系统 (符合中国典型城市工况、适合高原气候)						
	整车控制器	标准整车控制器, 设计安全, 方便检修, 带电池仓检修口 (门锁该批车辆通用)						
	*储能系统	大容量电池, 容量大于 230kwh 以上, 系统能量密度≥170wh/kg, 要求电芯、PACK 及系统为同一生产厂家, (需提供电池生产厂家报告支撑), 电池质保 10 年或 100 万公里, 耐高温, 耐低温 (50℃至-30℃), 安装自动水冷系统, 充电安全						
	*驱动电机系统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 峰值功率 (≥180kw), 电机防护等级 IP68						
底盘配置	离合器	无						
	前桥	最大负荷不小于 5000kg, 盘式制动器						

	后桥	最大负荷不小于 7000kg，盘式制动器；电驱桥、短后悬
	悬架系统	空气悬架
	转向系统	整体式动力转向（电动液压助力），方向盘可调。
	制动系统	双回路气制动和前盘后盘式制动器，前后独立双回路气制动，断气刹储能弹簧驻车制动
	轮胎	265/70R19.5，有备胎，铝合金轮辋
	集中润滑	自动集中润滑系统
车身配置	车身结构	高强度钢全承载，前门和中门是低入口一级踏步，中门安装残疾人导板。
	车身内饰	仪表台，全车≥20 个吊环，前挡风及司机窗均装有遮阳帘
	驾驶室	司机位全包围，带扶手，按照行业标准 JT/T1240-2019 技术要求实施
	车门	前单外摆门，中双扇塞拉门，铝合金舱门，整车舱门碰锁，按照行业标准 JT/T1240-2019 技术要求实施
	车窗	车窗玻璃为防紫外线玻璃，F 绿玻璃内嵌式推拉窗，白色单层前活动内嵌式司机窗，左右各 3 个安全出口标识，司机窗向前推拉，1 个带换气扇顶风窗，侧围裙板、大顶骨架等中空部位进行发泡处理，前后门踏步、副仪表台、前围封板位置增加发泡处理，内饰件和型材间加装隔热材料。
	座椅	气囊减震可调式司机椅，带人造皮革软垫新型座椅，爱心座椅。
	冷空调系统	无
	暖风系统	电暖供暖系统：4 壁挂暖风+驾驶区取暖+踏步取暖
	除霜系统	大功率除霜
车身配置	后视系统	手动左短右长杆式后视镜，驾驶舱内安装后视镜
	地板	耐磨石英砂地板，质保八年
	车辆防溜车	有
	IC 卡车载刷卡机	型号：按照项目需求提供产品 兼容目前使用系统各项功能
	其它	配置铝合金全景风道；车身漆色及图案按需求提供
电器配置	电器系统	24V，单线制，负极搭铁，CAN 仪表
	供电系统	蓄电池：2 块 105Ah 以上
	视听系统	司机后安装车内 LCD 无线广告屏 32 寸
	下、倒车监视器	有
	路牌、车内显示	详见车载信息化设备



	雨刮器	采用全景对刮式雨刮器
	灯具	双长条荧光灯
其他	卫生设施	不锈钢一体化垃圾桶、拖把桶
	播放器	安装内外喊话器（报站器自带即可）
	投币箱	大容量投币箱。
	*灭火器	车内 3 个 4KG 灭火器，要有不锈钢制造的灭火器桶；电机、高压舱内安装管道式自动灭火器，电池舱内安装自动灭火器、按照行业标准 JT/T1240-2019 技术要求实施
	随车工具	随车工具，20T 千斤顶，标准拖车钩、三脚架、三角木、防滑链、锥形桶、反光背心
	扶手	铝合金扶手管，安装除汗、防冻扶手套
	车内广告框架	左右两边各 1 处共 2 处 LED 广告框架，与左右边大框连体式开关门广告框架 尺寸 30X70CM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按照行业标准 JT/T1240-2019 技术要求实施
	玻璃破玻器	电磁式电动手动两用破玻器、安装防盗报警车用安全锤，应急出口标志，按照行业标准 JT/T1240-2019 技术要求实施
	车载信息化设备	具体内容由公交公司信息部确定（详见备注）
	易燃挥发物检测报警装置	安装，按照行业标准 JT/T1240-2019 技术要求实施
	车辆主动安全系统	安装车辆主动安全及驾驶员行为识别系统，360 环视系统（带 4 个雷达）
	酒精检测仪	安装车载智能酒精检测仪（带人脸识别）
备注	1、车载信息化设备需求清单：车载酒精检测系统（带人脸识别）、主动安全及驾驶员行为识别系统、客流监测系统、监控调度一体机、监控摄像头（2.8）八个（含两侧）、倒车摄像头（高清）、7 寸屏（带触摸）、喊话器、LCD 导乘屏、前、后、侧全彩线路牌（屏幕含升级藏文控制卡，定制开发藏文信息远程发送功能）、车内报站屏、车内广告屏一个（无线）、固态硬盘（1TB）、视频合成器、配件（线材天线等）、每台车安装数量：一套。 2、“三电系统”中电机、电控及信息化设备质保 8 年或 50 万公里 3、安装车后、车右侧路牌 LCD 广告屏。 4、所有信息化设备需兼容公交公司信息化平台（提供承诺函）。 *5、按照 3:1 的标准配备 9 个车辆充电桩及 1250KVA 变压器，承担充电桩施工、雨棚搭建、调试等相关费用，充电设施配套建设须达到车辆使用单位实际使用标准要求。 *6、所提供的车辆须在拉萨市能正常落户（提供承诺函）。 7、电池高压舱内灭火器中途更换 1 次（价格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商务要求:

- 1、货物的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税金、对采购方进行技术指导、操作培训，交付验收至正常使用，以及后续提供三包服务，所需辅材辅料、人工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费用）；
- 2、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3、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4、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等有关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所有产品应能够满足在配送目的地高原海拔正常使用，对不能满足高原使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不予支付货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 6、运输方式：必须按质按量按时运输到交货现场。本项目商品及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 7、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文相关规定自行成立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要求：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将货物交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8、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9、《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记“*”为不允许偏离条款。
- 10、所投标产品如为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产品须提供 3C 认证证明材料。
- 1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包二: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 43 辆
技术要求:

拉萨公交 2026 年采购车辆 10.5 米纯电城市客车配置需求表

车型信息		车型	底盘	额定功率（kW）	电机峰值功率（kW）	能源状态	排放标准	最小载客（人）	最高车速 Km/h
		10.5 米纯电	全承载	≥120	≥200	纯电动	零排放	≥66	69
基本参数	长（mm）	≥10490		制动距离（V=30KM/H）		≤10m			
	宽（mm）	≥2500		最大爬坡度（%）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文件要求			
	高（mm）	≥3300		最小转弯直径（M）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文件要求			
	车厢内高（mm）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文件要求		整备质量（吨）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文件要求			
	接近角/离去角（°）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文件要求							
	最小离地间隙（mm）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文件要求		最大总质量（吨）		整车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文件要求		
						前轴荷/后轴荷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文件要求		
						底盘厂家	标配		
项 目		配 置 要 求							
*驱动电机		适合高原气候和环境的驱动系统							
纯电动配置	形式	纯电系统（符合中国典型城市工况、适合高原气候）							
	整车控制器	标准整车控制器，设计安全，方便检修，带电池仓检修口（门锁该批车辆通用）							
	*储能系统	大容量电池，容量≥300kwh，系统能量密度≥170wh/kg，要求电芯、PACK 及系统为同一生产厂家，（需提供电池生产厂家报告支撑），电池质保 10 年或 100 万公里，耐高温，耐低寒（50℃至-30℃），安装自动恒温系统，充电安全							
	*驱动电机系统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峰值功率（≥200kw），电机防护等级IP68							
底盘配置	离合器	无							
	前桥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文件要求，盘式制动器							

	后桥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文件要求，盘式制动器
	悬架系统	空气悬架
	转向系统	整体式动力转向（电动液压助力），方向盘可调。
	制动系统	双回路气制动和前盘后盘式制动器，前后独立双回路气制动，断气刹储能弹簧驻车制动
	轮胎	275/70R22.5-16，有备胎，铝合金轮辋
	集中润滑	自动集中润滑系统
车身配置	车身结构	高强度钢全承载，前门和中门低入口一级踏步，中门安装残疾人导板。
	车内饰	仪表台，全车 ≥ 30 个吊环，前挡风及司机窗均装有遮阳帘
	驾驶室	司机位全包围，带扶手，按照行业标准 JT/T1240-2019 技术要求实施
	车门	前双内摆门，中塞拉门铝合金舱门，具备车未停门不能打开，门未关闭车不能起步行驶的安全装置，整车舱门碰锁，按照行业标准 JT/T1240-2019 技术要求实施
	车窗	车窗玻璃为防紫外线玻璃，F绿玻璃内嵌式推拉窗，白色单层前活动内嵌式司机窗，左右各3个安全出口标识，司机窗向前推拉，1个带换气扇顶风窗，侧围裙板、大顶骨架等中空部位进行发泡处理，前后门踏步、副仪表台、前围封板位置增加发泡处理，内饰件和型材间加装隔热材料按照行业标准 JT/T1240-2019 技术要求实施。
	座椅	气囊减震可调式司机椅，带人造皮革软垫新型座椅，中门前站立区采用悬挂式座椅，爱心座椅（带标识）。
	冷空调系统	无
	暖风系统	电暖供暖系统：6壁挂暖风+驾驶区取暖+踏步取暖
	除霜系统	大功率除霜
	后视系统	手动左短右长杆式后视镜，驾驶舱内安装后视镜
	地板	耐磨石英砂地板，质保八年
	车辆防溜车	有
	IC卡车载刷卡机	型号：按照项目需求提供产品 兼容目前使用系统各项功能
	其它	配置铝合金全景风道；车身漆色及图案按需求提供



电器配置	电器系统	24V，单线制，负极搭铁，CAN 仪表
	供电系统	蓄电池：2 块×200Ah
	视听系统	预留线束，驾驶室后安装车内 LCD 无线广告屏 32 寸
	下、倒车监视器	有
	路牌、车内显示	详见车载信息化设备
	雨刮器	采用全景对刮式雨刮器
	灯具	双长条荧光灯
其他	卫生设施	不锈钢一体化垃圾桶、拖把桶
	播放器	安装内外喊话器（报站器自带即可）
	投币箱	大容量投币箱。
	* 灭火器	车内 3 个 4KG 灭火器，要有不锈钢制造的灭火器桶；电机、高压舱内安装管道式自动灭火器，电池舱内安装自动灭火器，电池舱内安装自动灭火器、按照行业标准 JT/T1240-2019 技术要求实施
	随车工具	20T 千斤顶，标准拖车钩、三角木、三脚架、防滑链、锥形桶、反光背心
	扶手	铝合金扶手管，安装除汗、防冻扶手套
	车内广告框架	左右两边各 1 处共 2 处 LED 广告框架，与左右边大框连体式开关门广告框架 尺寸 30X70CM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按照行业标准 JT/T1240-2019 技术要求实施
	玻璃破玻器	电磁式电动手动两用破玻器，安装防盗报警车用安全锤，应急出口标志，按照行业标准 JT/T1240-2019 技术要求实施
	车载信息化设备	具体内容由公交公司信息部确定（详见备注）
	易燃挥发物检测报警装置	安装，按照行业标准 JT/T1240-2019 技术要求实施
	车辆主	安装车辆主动安全及驾驶员行为识别系统，360 环视系统（带 4 个雷达）



	动安全系统	
	酒精检测仪	安装车载智能酒精检测仪（带人脸识别）
备注※	1. 车载信息化设备需求清单：车载酒精检测系统（带人脸识别）、主动安全及驾驶员行为识别系统、客流监测系统、监控调度一体机、监控摄像头（2.8）八个（含两侧）、倒车摄像头（高清）、7寸屏（带触摸）、喊话器、LCD 导乘屏、前、后、侧全彩线路牌（屏幕含升级藏文控制卡，定制开发藏文信息远程发送功能）、车内报站屏、车内广告屏一个（无线）、固态硬盘（1TB）、视频合成器、配件（线材天线等）、每台车安装数量：一套。 2. “三电系统”（电机、电控）质保 8 年或 50 万公里；（电池）质保 10 年或 100 万公里；信息化设备质保 8 年或 50 万公里 3、安装车后、车右侧路牌 LCD 广告屏。 4. 所有信息化设备需兼容公交公司信息化平台（提供承诺函）。 *5、按照 3:1 的标准配备 15 个车辆充电桩及 2 台 1250KVA 变压器，承担充电桩施工、雨棚搭建、调试等相关费用，充电设施配套建设必须达到车辆使用单位实际使用标准要求。 *6、所提供的车辆须在拉萨市能正常落户（提供承诺函）。 7、电池高压舱内灭火器中途更换 1 次（价格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商务要求:

- 1、货物的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税金、对采购方进行技术指导、操作培训，交付验收至正常使用，以及后续提供三包服务，所需辅材辅料、人工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 2、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3、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4、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等有关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所有产品应能够满足在配送目的地高原海拔正常使用，对不能满足高原使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不予支付货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 6、运输方式：必须按质按量按时运输到交货现场。本项目商品及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 7、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文相关规定自行成立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要求：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将货物交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8、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9、《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记“*”为不允许偏离条款。
- 10、所投标产品如为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产品须提供 3C 认证证明材料。
- 1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价格扣除仅适用于提交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在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注优先采购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同品牌处理办法：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20.4。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本项目中的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



符合性审查表（包一、包二）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 (2.3)	1.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 2. 不存在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中列明的被专家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3. 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货物（服务）主体部分赠予 (11.1)	未发现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提供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项目完成期限 (22.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12）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结论				



详细评审表（包一、包二）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报价：30 分 2、商务部分：32 分 3、技术部分：38 分
一、	报价（30 分）		
1	报 价	30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10%的价格扣除。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扣除。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藏财采办〔2026〕3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

			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二	商务部分 (32 分)		
1	售后能力	4	供货商在项目实施地有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常年跟进服务得 4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名单、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4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7*24 小时响应服务承诺、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承诺,提供上述承诺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注:承诺作为合同签订时的依据。
3	人员培训承诺	3	能够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人员培训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注:承诺作为合同签订时的依据。
4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3	能够承诺严格按照质保手册期服务执行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注:承诺作为合同签订时的依据。
5	企业实力	3	提供投标车型的公告、免征能够全部提供的得 3 分,不能完全提供的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8	投标人近三年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新能源公交车采购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7	信誉	7	1、考虑车辆产品质量稳定性、技术设计性能等核心质量,生产厂家或所属集团获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全国质量标杆名单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标书内需要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结合车辆产品环保、节能性能、材料环保、全生命周期低碳等核心性能,生产厂家或所属集团获得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标书内需要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为确保车辆产品具有高安全性,生产厂家没有因客车缺陷产品召回的得 3 分,有缺陷产品召回的得 1 分。(标书内需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	技术部分 (38 分)		
1	电控技术	4	为减少高压控制系统后期使用中的故障点、降低后期维修保养成本,其中 DC-DC、驱动电机控制器、助力转向控制器、高压配电柜等,每集成 1 个控制器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
2	技术工艺	4	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机器人喷涂工艺、激光切割

			工艺、机器人焊接工艺的得 4 分，每提供一种技术工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司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安全技术方案	3	针对投标车辆的内饰（阻燃材料）、车身（如前后围非玻璃钢件等）、电器元件及整车线路设计有明确的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与项目实际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不利于项目、与项目实际不符实施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4	技术参数	21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除“*”条款以外的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得 21 分， 一条不满足得 14 分，两条不满足得 7 分，三条及以上不满足不得分。 注：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参数制作技术偏离表项逐项进行对比，缺项视为负偏离； 2. 每项技术参数指的是各品目内的每一小项技术要求； 3. 若投标人未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均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4. 技术支持资料包含且不限于：厂家彩页资料或产品说明书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注：彩页资料、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复印件可任选一样提供），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无佐证材料的，不予认定。
5	售后方案	6	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整车和“三电系统”，并有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伴随服务方案、配件供应方案。 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与项目实际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不利于项目、与项目实际不符实施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说明：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二、评标原则及法律依据

1. 为保证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公平、公正、科学、审慎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本评标办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等有关规定为基础制定。

三、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次招标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共同研究和决定招标评标的有关事宜。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自治区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设评委主任 1 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确定中标候选人及其推荐顺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工作程序

- 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澄清（如果需要）；
- 4) 汇总、复核评审结果；
- 5)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完成评标报告。

4. 无效投标的界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1)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8)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5. 评标内容

5.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符合性审查表中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 1 项不合格者，将被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的商务、报价和技术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专家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存在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2 细微偏差处理

5.2.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2.2 对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但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5.2.3 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则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数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5.3 详细评审：

5.3.1 报价评审（30 分）

5.3.1.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报价分占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其它投标人报价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5.3.1.2 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准备好报价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5.3.1.3 小型和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

5.3.2 商务评审

5.3.3 技术评审

5.3.4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5.3.5 本项目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3.6 本项目将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优先采购，未列入该期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不得享受政策性因素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最新期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的清单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指定位置单独列出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目产品清单并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优先采购。

5.3.7 本项目如果涉及的进口产品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3.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9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10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等政策

5.3.11 本项目采购文件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若有描述未尽的国家、自治区最新政策要求均将依法依规落实。

5.4 澄清

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商务、报价和技术等方面的任何不明确的内容做进一步澄清或对存在的细微偏差予以补正。但不得寻求、提出、允许或接受对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4.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需要澄清或补正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补正结果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5.5 评审结果的汇总排名

5.5.1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由高到低确定其排名次序，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5.2 全体评委对上述排序推荐结果签字确认。

5.5.3 若发生并列的情况，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6. 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6.1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

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选定中标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 完成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

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3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采购人。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8.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8.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评标程序和评标细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审慎的原则进行。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8.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无效投标。

8.5 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评标资料等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地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注：本项目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执行，若充电桩等设备有新规颁布实施的时间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时间有交叉情形，则按新规定执行。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3. 履约验收具体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执行。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403

项目名称: 68辆新能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车辆公交车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68辆新能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车辆公交车采购项目包一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1926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32
6	技术评审	38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相应季度或月份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的凭据复印件或免税证明或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或免缴证明或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月提供。
5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承诺函）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2.3）	1.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 2. 不存在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中列明的被专家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3. 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4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货物（服务）主体部分赠予（11.1）	未发现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提供承诺函）
6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7	项目完成期限（22.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保证金（12）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能力	供货商在项目实施中有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常年跟进服务得4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名单、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7*24小时响应服务承诺、一般问题2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	

2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题承诺，提供上述承诺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注：承诺作为合同签订时的依据。	4
3	人员培训承诺	能够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人员培训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注：承诺作为合同签订时的依据。	3
4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能够承诺严格按照质保手册期服务执行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注：承诺作为合同签订时的依据。	3
5	企业实力	提供投标车型的公告、免征能够全部提供的得3分，不能完全提供的不得分	3
6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新能源公交车采购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8
7	信誉	1、考虑车辆产品质量稳定性、技术设计性能等核心质量，生产厂家或所属集团获得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全国质量标杆名单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标书内需要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2、结合车辆产品环保、节能性能、材料环保、全生命周期低碳等核心性能，生产厂家或所属集团获得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标书内需要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3、为确保车辆产品具有高安全性，生产厂家没有因客车缺陷产品召回的得3分，有缺陷产品召回的得1分。（标书内需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7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电控技术	为减少高压控制系统后期使用中的故障点，降低后期维修保养成本，其中DC-DC驱动电机控制器、助力转向控制器、高压配电柜等，每	4

		集成1个控制器得1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	
2	技术工艺	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机器人喷涂工艺、激光切割工艺、机器人焊接工艺的得4分，每提供一种技术工艺得1分，最多得4分。注：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司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4
3	安全技术方案	针对投标车辆的内饰（阻燃材料）、车身（如前后围非玻璃钢件等）、电器元件及整车线路设计有明确的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与项目实际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不利于项目、与项目实际不符实施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3
4	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除“*”条款以外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得21分，一条不满足得14分，两条不满足得7分，三条及以上不满足不得分。注：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参数制作技术偏离表逐项进行对比，缺项视为负偏离；2.每项技术参数指的是各品目内的每一小项技术要求；3.若投标人未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均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4.技术支持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厂家彩页资料或产品说明书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注：彩页资料、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复印件可任选三样提供）；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无佐证材料的，不予认定。	21
		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整车和“三电系统”，并有详	

5	售后方案	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伴随服务方案、配件供应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与项目实际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不利于项目、与项目实际不符实施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6
---	------	---	---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手动算分（评委线下计算后录入系统）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10%的价格扣除。注：以上政策不重复扣除。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藏财采办〔2026〕3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